

关于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审核之章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7-294号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禾望电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禾望电气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禾望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禾望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禾望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丹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尧能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40,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孚尧能源原股东上海翀伦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翀伦”）、上海珩博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珩博”）、上海翀潞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翀潞”）、上海昱默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昱默”）合计持有孚尧能源 51%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24 日，孚尧能源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孚尧能源原股东上海翀伦、上海珩博、上海昱默和上海翀潞以及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博屹、吴亚伦签订的《关于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及《关于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孚尧能源原股东上海翀伦、上海珩博、上海昱默和上海翀潞以及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博屹、吴亚伦承诺孚尧能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14,000 万元、17,000 万元。若孚尧能源截至上述各期末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方应以现金或股份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孚尧能源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9.17 万元，超过承诺数 659.17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6.5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